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峯
被　　告　有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、、事實及理由欄內「貳、實體方面」第四點項下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各應分別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、「按週年利率6 ％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「貳、實體方面」第3點項下業已明文載明票據債務無約定利率者，應依年利6 釐計算利息，然判決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內「貳、實體方面」第4 點項下，仍分別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故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